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2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标的资产为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迪森”)。惠迪森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6日，是一家生物医药领域公司，经营范围为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生产；药品、诊断试剂、医药中间体、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本次拟发行股份收购除上市公司外惠迪森其余投资方持有惠迪森的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仍在商谈中，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已与交易各方签订了框架协议，目前交易的具体方案正在商讨中，还未签署正式协议。

因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较大且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预计无法在2018年4月2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并披露重组预案。为确保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顺利推进，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继续申请停牌 1 个月，即公司继续停牌的时间原则上预计不超过 2018 年 5 月 2 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